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17）第 07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博恩软件的设立 | 9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公司的业务 | 2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68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0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5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6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7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80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2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3 |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 84 |
| 二十、结论意见 | 8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大成/我们 | 指 |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博恩软件 | 指 | 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博恩有限 | 指 | 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 |
| 博恩集团 | 指 | 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博软企管 | 指 | 重庆市博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时脉载 | 指 | 重庆时脉载科技有限公司 |
| 易一天使 | 指 | 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 易极付科技 | 指 |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
| 芯碁晔科技 | 指 | 重庆芯碁晔科技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指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开元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1 号《审计报告》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46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开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686 号《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 | | |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8-3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市工商局 | 指 |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大成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博恩软件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博恩软件的委托担任博恩软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恩软件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博恩软件、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等。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3月27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博恩集团、博软企管、魏开庆、江华森、漆春海、王昕昕、张琴、苏鹏等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博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50091992E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9 号（木星科技大厦一区）6 层厂房 1 |
| 法定代表人 | 江华森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7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永久存续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恩软件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博恩有限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时上报了历次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博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博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鉴于公司是

由博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应从博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16,894.23 元、16,974,218.29 元，均占公司当年年度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内部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博恩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了博恩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签订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4月，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方正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经核查，方正证券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博恩软件的设立

博恩软件系由博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17年1月8日，博恩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博恩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博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博恩有限净资产为5,852,046.22元，其中以5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作为股份公司500万股股份，其余部分852,046.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4、博恩有限依法变更为博恩软件后，原博恩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博恩软件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月8日，博恩有限的8名股东签署《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博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 方式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博恩集团 | 325 | 净资产 | 325 | 65 |
| 2 | 博软企管 | 60 | 净资产 | 60 | 12 |
| 3 | 魏开庆 | 25 | 净资产 | 25 | 5 |
| 4 | 江华森 | 50 | 净资产 | 50 | 10 |
| 5 | 漆春海 | 10 | 净资产 | 10 | 2 |
| 6 | 王昕昕 | 10 | 净资产 | 10 | 2 |
| 7 | 张琴 | 10 | 净资产 | 10 | 2 |
| 8 | 苏鹏 | 10 | 净资产 | 10 | 2 |
| 合 计 | | 500 | —— | 5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7年1月3日，天健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博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52,046.22元。

2017年1月4日，开元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博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7.66万元。

2017年2月1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对博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年11月30日止博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852,046.2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852,046.2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

(四) 创立大会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江华森、张琴、苏鹏、漆春海、邹盛婧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嵘征、周骏琪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两江第32569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公司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50091992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华森,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一区)6层厂房1,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

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博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博恩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博恩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博恩软件承继。

博恩软件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记录，并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过程，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恩软件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8名，即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博恩集团成立于1997年3月12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5楼），法定代表人为熊新翔，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摄像设备、照相设备，医疗仪器的研究、设计、开发；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1997年3月12日至永久。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本强 | 135.6 | 0.226 |
| 2 | 王晓红 | 160 | 0.2667 |
| 3 | 魏开庆 | 215.312 | 0.3588 |
| 4 | 熊新翔 | 9512.088 | 15.8533 |
| 5 | 郑华 | 7.6 | 0.0127 |
| 6 | 刘强 | 6315.6 | 10.526 |
| 7 | 吴琪 | 8265.2 | 13.7753 |
| 8 | 李双燕 | 357.8 | 0.5936 |
| 9 | 吴筱英 | 130.8 | 0.218 |
| 10 | 时脉载 | 34900 | 58.1667 |
| 合计 | | 60000 | 100 |

2、合伙企业股东

博软企管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87QQ4T，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5-厂房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华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1月01日至永久。

博软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华森 | 36 | 60 |
| 2 | 张琴 | 24 | 40 |
| 合计 | | 60 | 100 |

3、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国籍 |
|----|-----|--------------------|--------------------|----|
| 1 | 魏开庆 | 510212195308113829 | 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台巷3号3-2 | 中国 |
| 2 | 江华森 | 51022319820905861X |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幢1单元5-9 | 中国 |
| 3 | 漆春海 | 510221197803150075 | 重庆市江北区山水丽都65号3-2 | 中国 |
| 4 | 王昕昕 | 511011198306164881 | 重庆市渝北区武陵路71号2幢7-20 | 中国 |
| 5 | 张琴 | 420303197704180042 |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34号7-3 | 中国 |
| 6 | 苏鹏 | 510202198309255918 |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4号9-2 | 中国 |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博恩集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博软企管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魏开庆、江华森、漆春海、王昕昕、张琴、苏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8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公司系由博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恩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在博恩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博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博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博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权利未完成权属证书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特别注明的外，其他公司资产和权利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8名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集团持有公司3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脉载持有博恩集团58.1667%的股权，为博恩集团的控股股东。时脉载成立于2015年3月19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6层厂房1，法定代表人为刘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至永久。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熊新翔 | 600 | 60 |
| 2 | 刘强 | 400 | 40 |
| 合计 | | 1000 | 100 |

经查，熊新翔现担任博恩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刘强现担任博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刘强现担任时脉载执行董事，熊新翔现担任时脉载监事。

熊新翔通过时脉载、博恩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99%，即1649500股股份，刘强通过时脉载、博恩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1.97%，即1098500股股份。

2017年3月1日，熊新翔、刘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今后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一方拟就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双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经营思路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熊新翔的意见为准，以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新翔、刘强能够实际控制时脉载，并能通过时脉载实际控制博恩集团，进而实际控制博恩软件，熊新翔、刘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恩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新翔、刘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等资料，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博恩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博恩有限设立（2003年7月）

2003年7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2003-105314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

2003年7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1）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熊新翔、宋国贤、刘强；（2）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双燕、吴琪、魏开庆；（3）通过并承诺遵守公司章程。

2003年7月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7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3）第55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7月10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高5009011801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恩有限成立。博恩有限成立时，住所地为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创新大厦401；法定代表人为熊新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博恩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博恩集团 | 90 | 90 | 90 | 90 | 货币 |

| | | | | | | |
|----|-----|-----|-----|-----|-----|----|
| 2 | 刘强 | 4 | 4 | 4 | 4 | 货币 |
| 3 | 李双燕 | 3 | 3 | 3 | 3 | 货币 |
| 4 | 宋国贤 | 3 | 3 | 3 | 3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2、变更经营范围（2004年4月）

2004年4月21日，博恩有限向重庆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提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申请书》，申请在原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

2004年4月27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2006年11月）

2006年10月25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同意股东刘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对应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4万元；同意股东李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3万元；同意股东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3万元；（3）同意免去熊新翔、宋国贤、刘强董事职务，免去李双燕、魏开庆、吴琪监事职务，免去宋国贤总经理职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强与博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4万元。

同日，李双燕与博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3万元。

同日，宋国贤与博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博恩集团，转让金额为3万元。

同日，博恩有限股东博恩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委派熊新翔任博恩有限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委派魏开庆任博恩有限监事；（3）聘任宋国贤为博恩有限总经理。

2006年11月3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博恩集团 | 100 | 100 | 1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4、变更住所（2009年2月）

2008年10月30日，博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将公司住所由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创新大厦401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6楼；（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8日，博恩有限股东博恩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2月4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高500901000038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2012年9月）

2012年9月3日，博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即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宋国贤；（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3）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变；（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博恩集团与宋国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宋国贤，转让金额为100万元。

同日，博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熊新翔、股东宋国贤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7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宋国贤 | 100 | 100 | 1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宋国贤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

股权代持及解除”。

6、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2013年9月）

2013年8月16日，博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魏开庆；（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免去熊新翔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魏开庆监事职务，解聘宋国贤经理职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7日，宋国贤与魏开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魏开庆，转让金额为20万元。

2013年8月16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选举熊新翔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选举魏开庆为监事，聘任宋国贤为总经理；（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7日，博恩有限全体股东宋国贤和魏开庆、法定代表人熊新翔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宋国贤 | 80 | 80 | 80 | 80 | 货币 |
| 2 | 魏开庆 | 20 | 20 | 20 | 2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宋国贤和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

7、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6月）

2015年6月15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魏开庆；（2）同意吸收博恩集团为新股东；（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博恩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900万元；（4）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为魏开庆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公司5%股权，博恩集团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公司95%股权；（5）免去熊新翔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希娅为执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解聘宋国贤经理职务，聘任江华森为经理；（6）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宋国贤与魏开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魏开庆，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博恩有限全体股东博恩集团、魏开庆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博恩有限股东博恩集团分三期缴纳出资款：第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5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00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50091992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博恩集团 | 1900 | 95 | 0 | 0 | 货币 |
| 2 | 魏开庆 | 100 | 5 | 100 | 5 | 货币 |
| 合计 | | 2000 | 100 | 100 | 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该部分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

8、减少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9 月 8 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其中魏开庆减少出资 75 万元，博恩集团减少出资 1425 万元；（2）减资后，魏开庆出资 25 万元，占股 5%，博恩集团出资 475 万元，占股 95%；（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博恩有限出具《关于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股东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已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重庆时报》上刊登了拟减资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同日，博恩有限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

章程》。

2016年10月27日，博恩有限在《重庆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公告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9日，博恩有限分别收到博恩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75万元。

2016年10月31日，博恩有限退还股东魏开庆出资款75万元。

2016年11月2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博恩集团 | 475 | 95 | 475 | 95 | 货币 |
| 2 | 魏开庆 | 25 | 5 | 25 | 5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100 | 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12日，魏开庆已向博恩集团转款100万，其中75万元用于退还本次公司减资过程中博恩集团的出资款，其中25万元用于支付公司5%股权的转让款，魏开庆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

9、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24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江华森、漆春海、王昕昕、张琴、苏鹏、博软企管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0%的公司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华森；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昕昕；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漆春海；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琴；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鹏；同意股东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2%的公司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软企管。

同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9日，博恩集团与博软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转让给博软企管，转让金额为60万元。博软企管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江华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江华森，转让金额为50万元。江华森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漆春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漆春海，转让金额为10万元。漆春海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苏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苏鹏，转让金额为10万元。苏鹏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王昕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王昕昕，转让金额为10万元。王昕昕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张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张琴，转让金额为10万元。张琴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有限法定代表人江华森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4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 实缴出资比 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博恩集团 | 325 | 65 | 325 | 65 | 货币 |
| 2 | 魏开庆 | 25 | 5 | 25 | 5 | 货币 |

| | | | | | | |
|----|------|-----|-----|-----|-----|----|
| 3 | 江华森 | 50 | 10 | 50 | 10 | 货币 |
| 4 | 漆春海 | 10 | 2 | 10 | 2 | 货币 |
| 5 | 王昕昕 | 10 | 2 | 10 | 2 | 货币 |
| 6 | 张琴 | 10 | 2 | 10 | 2 | 货币 |
| 7 | 苏鹏 | 10 | 2 | 10 | 2 | 货币 |
| 8 | 博软企管 | 60 | 12 | 60 | 12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500 | 100 | — |

(二) 股权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代持关系的确认

根据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出具的说明，2012年9月，博恩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宋国贤，宋国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宋国贤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原因为：当时博恩集团正在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而当时博恩软件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博恩集团为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剔除未经营的企业，且宋国贤时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对宋国贤的信任，博恩集团遂将股权转让给宋国贤，委托宋国贤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双方仅就代持事宜进行了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013年9月和2015年6月，宋国贤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魏开庆，魏开庆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该部分股权。代持原因为：当时宋国贤虽时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公司总经理变更为江华森），但已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而魏开庆系公司监事，基于对魏开庆的信任，于是博恩集团委托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双方仅就代持事宜进行了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017年4月1日，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书面确认，各方确认代持期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出具的说明，2013年8月27日和2015年6月15日，宋国贤与魏开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魏开庆，自此，宋国贤的代持行为解除。

2016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公司退还魏开庆75万元，因该75万元实为博恩集团出资，基于信任，博恩集团与魏开庆口头约定：该注册资本款项75万元于1年内归还博恩集团。同时，解除博恩集团与魏开庆的股权代持关系，魏开庆购买其代博恩集团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款25万元于1年内支付完毕。2017年4月12日，魏开庆向博恩集团转款100万元，其中75万用于退还2016年11月公司减资过程中博恩集团的出资款，其中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公司5%股权的转让款，2017年4月13日，双方对款项归还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自此，魏开庆的代持行为解除，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

综上，博恩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魏开庆持有公司5%的股权为真实持有，股东持股状态恢复至真实状态。

3、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并经上述代持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及恢复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各方未因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股权明晰。

（三）博恩软件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博恩软件的设立

博恩软件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2、博恩软件的股权变动

博恩软件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博恩软件及其前身博恩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荣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拥有以下经营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资质名称 | 颁发/备案机关 | 持有人 | 有效期限 | 证书编号 |
|----|--|---|------|---------------------------|----------------|
| 1 | Maturity Level 3 for the CMMI for Development (V1.3) | Aditya Goel | 博恩有限 |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8日 | --- |
| 2 | 博恩易融贷系统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重庆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 博恩有限 | 2014年10月8日至 2019年10月7日 | 渝DGY-2014-0323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 重庆市对外贸易 经济委员会 | 博恩有限 | 核发日期2013年 12月12日 | 1709495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 华信（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 博恩有限 | 2016年9月8日至 2019年9月7日 | 17416Q20162ROM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重庆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重庆市财 政局、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市地 方税务局 | 博恩有限 | 2016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 GR201651100559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形。

(三) 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博恩软件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16,974,218.29 | 11,116,894.23 |
| 营业收入（元） | 16,974,218.29 | 11,116,894.23 |
| 比例（%） | 100 |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恩软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博恩集团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5楼） |
| 法定代表人 | 熊新翔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年3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摄像设备、照相设备，医疗仪器的研究、设计、开发；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实际控制人：熊新翔、刘强通过时脉载、博恩集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博软企管，现持有公司 12%的股份；江华森，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魏开庆，现持有公司 5%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重庆懒熊 康康科技 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7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 |

| | | | | |
|---|------------|------|--------------|---|
| | | | |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重庆黑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99%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IT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重庆辉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99%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IT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10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IT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5 | 重庆易极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90%，魏开庆直接持股10% | 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用事业费（水、电、煤气及其他费用）的代理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普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90% |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商标转让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 | 成都博恩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80%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8 | 重庆金满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9 | 重庆易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70% | 电子数据及信息传输、服务；电子数据储存、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网络信息处理与服务、咨询；软件开发及运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互联网网络系统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11 | 易极付科技 | 10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9% | 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利用互联网提供商务信息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市 |

| | | | | |
|----|----------------|------|-----------------|---|
| | | | | 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12 | 重庆易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8% | 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3 | 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51%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互联网网络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75% | 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酒店用品；餐饮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品牌策划；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重庆小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70% | 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重庆易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70% | 代理报关、报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食品（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 |

| | | | | |
|----|---------------|-----|-------------|---|
| | | | | <p>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管理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
| 17 | 重庆爱跳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90% | <p>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书刊音像(以上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摄像照相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针纺织品、首饰、化妆品、礼品、玩具、母婴儿童用品、宠物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工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农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自行车、电动车;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与安装;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示展览服务;承办经许可的文化交流活动;会务服务;数码摄影服务;计算机数码音像处理服务;快递服务、物流仓储(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货运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p> |

| | | | | |
|----|----------------------------|------|----------------------|---|
| | | | | 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18 | 北京易金 科技有限 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1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 19 | 重庆四通 一达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70% |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站建设；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自销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摄影设备、照相设备、医疗仪器的研究、设计、开发；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20 | 河北塔坛 易淘科技 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51% |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照相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深圳前海 | 500 | 博恩集团 | 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 |

| | | | | |
|----|----------------|------|-----------------|--|
| | 拜博科技有限公司 | | 直接持股 50% | 设备)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摄像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网络信息咨询、企业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22 | 重庆易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60% |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锁具。【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3 | 芯碁晔科技 | 5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0% |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24 | 上海易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51% |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专业、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 |

| | | | | |
|----|-----------------|-------|------------------|---|
| | | | | 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成都智帮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集成电路设计。 |
| 26 |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9% |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27 | 重庆博普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5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0% |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重庆博富汇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0% | 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顾问；市场营销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上海易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直接持股 9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 重庆小渝 | 1000 | 博恩集团 | 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信用管 |

| | | | | |
|----|---------------|-----------|-----------------------|---|
| | 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直接持股 90% | 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1 |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51% |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代办汽车上户、过户、年审手续；汽车评估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2 |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333.33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81% |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项目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按揭代办服务，房屋产权过户代办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平台设计与优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3 | 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55.0831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71.7%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代缴水、电、气费、有线电视费；代理移动通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皮革制品、摄影器材、玩具、宠物用品、农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家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4 | 重庆易一 | 3000 | 博恩集团 | 从事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以 |

| | | | | |
|----|-----------------|-------|-----------------------|--|
| | 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 直接持股 95% | 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和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 35 | 重庆市中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80% |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6 | 重庆博恩富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4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87% | 生产：III类、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数字超声诊断仪、B型超声诊断仪；II类：6821 无创脑水肿动态监护仪、一次性使用脑检测电极；销售：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I类医疗器械，医疗仪器研究、设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37 | 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博恩集团 直接持股 61.5%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购销（涉及专项许可的产品除外）；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8 | 贵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 250 | 博恩集团 持直接股 51% | 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硬件开发、计算机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销售。 |
| 39 | 成都易翎 | 1000 | 易翎资本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 |

| | | | | |
|----|-----------------------------|------|-------------------------|--|
| |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直接持股 80% | 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40 | 北京普众 置业有限 公司 | 1000 | 普众投资 直接持股 51% | 房地产开发；企业策划；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 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 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1 | 重庆微天 使文化传 播有限公 司 | 1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50% |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 询、公关活动策划、展览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2 | 深圳市易 一缘合天 使投资有 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51% |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 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 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43 | 广州岭易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5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60% |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 金投资；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 |

| | | | | |
|----|-------------------------------------|------|------------------------|--|
| | | | | 务； |
| 44 | 成都老鹰 易真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 2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45.7%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5 | 深圳市津 梁远航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 503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29.82%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 46 | 成都电科 孵化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45% |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7 | 广州领易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67.5%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
| 48 | 北京途迹 科技有限 公司 | 5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35%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49 | 重庆商富 通投资管 | 10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 投资管理；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 |

| | | | | |
|----|----------------|------|-----------------|--|
| | 理有限公司 | | 70% | 融业务); 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与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 计算机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 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
| 50 | 重庆易极淘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60% | 计算机研发、销售; 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床上用品、保洁用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
| 51 | 重庆玄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80% | 利用互联网销售服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及智能设备研发, 网站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
| 52 | 上海易九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51% |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3 | 上海易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51% |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服务),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4 | 重庆易集投投资有 | 1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 |

| | | | | |
|----|----------------|------|-----------------|--|
| | 限公司 | | 80% | 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
| 55 | 长沙易投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28% |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营销策划;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6 | 重庆易七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51% | 投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金融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57 |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51% | 投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网络布线; 互联网信息咨询; 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服务; 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租赁、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8 | 重庆易易彩科技有 | 100 | 易一天使直接持股 |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 |

| | | | | |
|----|----------------------|------|----------------------|--|
| | 限公司 | | 70% |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59 | 重庆火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70% |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0 | 重庆易九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 30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51% | 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 61 | 重庆易立 得科技有 限公司 | 20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100%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批发兼零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贷款信息咨询；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62 | 重庆易八 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 直接持股 53% | 投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 |

| | | | | |
|----|-------------|------|------------------------|--|
| | | | | 批后方可经营)。** |
| 63 | 时脉载 | 1000 | 熊新翔直接持股 60%，刘强直接持股 40% |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64 | 新疆凯恩斯矿业有限公司 | 1000 | 熊新翔直接持股 90% | 矿业投资；矿山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 |
| 65 | 重庆酷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刘强直接持股 10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IT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参股企业或能够施加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易一天使持股 20% | 利用互联网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通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代收公共事业费（包括水、电、气及其他费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
| 2 |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持股 20% | 投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3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2620.624 | 博恩集团持股 15.6109%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商标代理；工商代理咨询；税务代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服务；法律信息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成都博恩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博恩集团持股 44% |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研究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究；销售：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重庆沃诗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持股 20% | 环保技术研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广东粤科 | 1000 | 博恩集团 |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 |

| | | | | |
|---|---------------|------|------------|---|
| | 众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持股 20% | 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 |
| 7 | 重庆攀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持股 35%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代理、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上商场平台建设，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化妆品、服装饰品、珠宝首饰、健身器材、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汽车养护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8 | 重庆易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博恩集团持股 20% |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资产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策划、文化传播；机电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9 | 重庆金苹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博恩集团持股 34% |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张、塑料、百货、五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 |

| | | | | |
|----|----------------------|-------|---------------|---|
| | | | | 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0 | 重庆市信蜂科技有限公司 | 1430 | 博恩集团持股 24.48% | 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维护；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针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11 | 河南中原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博恩集团持股 30%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期货、证券、金融类）；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技术行业的投资。 |
| 12 | 重庆新华富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博恩集团持股 20%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13 | 重庆中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博恩集团持股 20% | 投资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除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 14 | 融信华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800 | 博恩集团持股 25%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15 | 重庆档客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熊新翔持股 46% |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通信设备的安装；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及地面接收装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16 | 重庆黄金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博恩集团持股 10% | 网络工程设计；网络技术开发；信息科技、网站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17 | 上海东和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4800 | 熊新翔、刘强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讯器材、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润滑油、燃料油（除成品油及专项规定）、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仓储，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上海祺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熊新翔、刘强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 从事非金属纳米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工程；非标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19 | 重庆时脉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刘强持股5%，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 |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20 | 重庆时脉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刘强持股5%，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 |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
|-----|----------|---------------|----------|--|------------|
| 江华森 | 董事长、总经理 | 博软企管 | 60 |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
| 张琴 | 董事、副总经理 | 博软企管 | 40 |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
| 魏开庆 | 持股5%以上股东 | 重庆圣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5 |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
|--|--|--|--|----------------------------|--|
| | | | | 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 审批前不得经营）。** | |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6 年度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47,169.81 | 0.28 |
|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 |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10,062.89 | 0.65 |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 |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06,918.24 | 0.63 |
| 合 计 | | | | 264,150.94 | 1.56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41,509.43 | 1.27 |
|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 |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300,000.00 | 2.70 |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 |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402,515.70 | 3.62 |
| 合 计 | | | | 844,025.13 | 7.59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6 年度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易极付科技 | 采购 | 接受人员服务 | 市场定价 | 374,545.56 | 16.68 |
| 重庆猪八戒 | 采购 | 网络会员服务 | 市场定价 | 122,264.15 | 5.45 |

| | | | | | |
|--------|--|--|--|------------|-------|
| 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 合 计 | | | | 496,809.71 | 22.13 |

(3) 关联租赁情况

| 时间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
|-------|-------|-------|--------|--------------|
| 2015年 | 博恩集团 | 博恩有限 | 房屋 | 76,226.42 |
| 2016年 | 易极付科技 | 博恩有限 | 硬件设备 | 208,113.2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年度:

单位: 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
| 易极付科技 | 1,886,374.12 | 11,632,459.51 | 13,518,833.63 | |
| 博恩集团 | | 11,580,800.00 | 11,290,000.00 | 290,800.00 |
|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 232,418.37 | 787,581.63 |
|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560,000.00 | 2,560,000.00 | |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 | 50,000.00 | |
|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合计 | 2,906,374.12 | 28,823,259.51 | 29,651,252.00 | 2,078,381.63 |

2015年度:

单位: 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
| 易极付科技 | 1,086,900.00 | 11,707,950.00 | 10,908,475.88 | 1,886,374.12 |
|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 | | | |
|-------------------|---------------------|----------------------|----------------------|---------------------|
|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合计 | 1,086,900.00 | 13,127,950.00 | 11,308,475.88 | 2,906,374.12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费用周转、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等，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改前，资金核算由博恩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存在关联方之间往来过账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且未签署书面协议，提供资金的相关股东业已出具承诺，拆借给博恩软件的资金不收取相关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改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规范运营，减少了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6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博恩集团 | 917,347.69 | 11,603,574.11 | 12,520,921.80 | |
| 易极付科技 | | 8,761,155.74 | 8,721,870.25 | 39,285.49 |
|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5,472.00 | 145,472.00 | |
|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 6,020,000.00 | | 6,020,000.00 | |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 | | 10,000.00 | |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 1,308,075.00 | 1,305,000.00 | 3,075.00 |
|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00 | 60,000.00 | |
|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00,000.00 | 600,000.00 | |
| 江华森 | | 598.00 | | 598.00 |
| 苏鹏 | 18,850.00 | 47,675.00 | 65,610.80 | 914.20 |
| 王昕昕 | | 20,800.00 | 20,800.00 | - |
| 合计 | 7,266,197.69 | 22,347,349.85 | 29,569,674.85 | 43,872.69 |

2015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 | 6,020,000.00 | | 6,020,000.00 |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博恩集团 | 1,203,574.11 | 69,220,000.00 | 69,506,226.42 | 917,347.69 |
|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00 | | 10,000.00 |
| 易极付科技 | | 60,000.00 | 60,000.00 | |
|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苏鹏 | | 18,850.00 | | 18,850.00 |
| 合计 | 1,203,574.11 | 75,628,850.00 | 69,566,226.42 | 7,266,197.69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付款凭证，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的款项及往来款，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已在报告期后全部清理完毕（易极付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退还；江华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退还；苏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退还；其中，应收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75 元系公司参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天蓬网”行业交易服务平台客户发布各个项目招标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博恩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博恩软件设立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据此，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

公司为易极付科技的客户代理境外资金收汇、结汇事宜，代理境外资金收汇情况如下：

| 币种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美元 | 76,613,136.13 | 45,100,762.64 |
| 欧元 | | 1,780,962.47 |
| 日元 | | 14,167,115.29 |

2016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美元结汇后以人民币 508,063,057.04 元支付给易极付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14.51 元未支付；2015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美元、欧元、日元结汇后以人民币 297,492,836.46 元支付给易极付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重庆市于2013年成为全国首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试点城市，重庆市政府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设内陆电子商务结算中心，推出了一系列结汇创新政策，其中一项重要政策为：重庆市政府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国际电子商务交易认证中心，并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创新工作模式，利用该认证中心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商户们的交易数据进行真实性认证，使全国开展跨境电子贸易的商户们能够在重庆阳光结汇。在此背景下，关联方易极付科技与博恩有限一同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参与结汇创新政策的推行。由此博恩有限成为了该认证中心认可的，从事为易极付科技的外地客户（商户）代理在重庆进行收汇、结汇的企业之一。博恩有限本身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可以开具外汇账户并正常结汇。博恩有限未因上述事宜获得收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日益突出及挂牌进程的推进，2016年下半年，博恩有限已退出了该创新政策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易极付科技的客户代理收汇、结汇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外汇关联交易系特定背景下的创新政策的产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参与上述政策创新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未因上述事宜获得收益和受到损失，也未因此而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退出该创新政策的实施。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重庆易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市场定价 | 471.70 | |
| 成都博恩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市场定价 | 943.40 | 0.01 |

| | | | | | |
|----------------|----|----------|------|----------|------|
| 重庆玄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市场定价 | 471.70 | |
| 重庆易易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市场定价 | 471.70 | |
| 合 计 | | | | 2,358.50 | 0.01 |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芯碁晔科技 | 采购 | 接受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58,252.43 | 14.44 |
| 合 计 | | | | 58,252.43 | 14.44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取得银行借款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博恩集团、熊新翔、黄华、宋国贤、赵娟、魏开庆、郭敬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博恩有限 | 500.00 | 2015.3.2 | 2016.3.1 | 是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 | 2,500.00 | | |
|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00.00 | 6,666.67 | 333.33 |
| | 贵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 160,400.00 | 160,400.00 | 160,400.00 | 160,400.00 |
| 小 计 | | 250,400.00 | 164,900.00 | 167,066.67 | 160,733.33 |
| 预付账款 | 易极付科技 | 749,091.06 | | | |

| | | | | | |
|-------|--------------|------------|--|--------------|--|
|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29,900.00 | | | |
| 小 计 | | 778,991.06 | | | |
| 其他应收款 | 易极付科技 | 39,285.49 | | | |
|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3,075.00 | | | |
| | 博恩集团 | | | 917,347.69 | |
| |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 | | 6,020,000.00 | |
| |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
|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
| |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
| | 江华森 | 598.00 | | | |
| | 苏鹏 | 914.20 | | 18,850.00 | |
| 小 计 | | 43,872.69 | | 7,266,197.69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预收账款 |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33,333.33 | 50,000.00 |
| 小 计 | | 33,333.33 |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博恩集团 | 290,800.00 | |
| | 易极付科技 | | 1,886,374.12 |
| |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87,581.63 | 1,020,000.00 |
|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小 计 | | 2,078,381.63 | 2,906,374.12 |

(三) 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在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各股东及董监高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

行动；如果公司必须与股东及董监高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股东及董监高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股东及董监高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公司在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2016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恩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新翔、刘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博恩软件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

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恩软件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博恩软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博恩软件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博恩软件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博恩软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博恩软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恩软件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博恩软件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恩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恩软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博恩软件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博恩软件赔偿。”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对相关企业员工、高管的访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重庆易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博普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博富汇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中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恩富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易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众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微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一缘合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岭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老鹰易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津梁远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电科孵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领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易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易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凯恩斯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博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圣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上的对比，并不存在重合的内容。

2、经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对相关企业员工、高管的访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重庆黑熊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辉熊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极付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重庆爱跳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塔坛易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拜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通联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途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商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极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玄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易投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易七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易易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火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立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酷熊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满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小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集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易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四通一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上述 26 家企业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3、经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对相关企业员工、高管的访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博恩集团、重庆懒熊康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普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博恩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易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智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脉载等 14 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商业模式、客户和产品或服务上均有所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差异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客户 | 产品/服务 |
|----|--------------|---|------------|----------------------------|
| 1 | 博恩集团 |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 无 | 无 |
| 2 | 重庆懒熊康康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产业投资业务 | 无 | 无 |
| 3 |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 以支付为入口，沉淀大量真实的交易数据，通过对各交易场景下的数据进行深入、系统地挖掘，为企业级用户及高净值个人用户提供基于交易行为的“存、贷、汇、保、征”等一系列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 消费金融的中小微企业 | “存、贷、汇、保、征”等一系列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

| | | | | |
|----|----------------|--|---|---|
| 4 | 普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业务，不涉及投资软件开发类企业 | 无 | 无 |
| 5 | 成都博恩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支付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 大学生 | 公司针对大学生大学生活中涉及到的支付需求，如话费充值、流量充值、电费充值、学校网费充值等，将大学生的以上支付需求整合到公司开发的系统平台-喜付 |
| 6 | 重庆易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如保存合同、日志、交易信息等数据 | 有数据真实性证明需求公司，如银行互联网部门、保险互联网部门、B2B、旅游、医疗及其他 O2O 公司 | 合同保，原创保，凭证保，日志保，E 送达 |
| 7 |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 支付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服务 | 线上支付、移动支付客户为所有拥有线上支付、移动支付需求的用户；线下收单客户为各行业实体商户，应用领域主要为宾馆、餐饮、娱乐、批发零售、金融、医疗机构等；外卡收单客户为有收单、汇兑、结算需求的商户 | 线上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手单、外卡收单 |
| 8 | 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结汇、理财、贷款、物流、国际商标注册服务 | 做出口的跨境电商的公司及个人 | 快速结汇、以钱生财、生意贷、划算物流 |
| 9 | 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国内外餐饮集采平台，从事食材供应链及餐饮电商集采、集购、集送服务 | 餐饮企业 | 食材 |
| 10 | 北京易金科技有限公司 | 基于大数据风控技术帮助金融机构筛选中小微企业信贷客户，管控信贷风险；帮助 B2B 电商平台对接金融资源，提升平台粘性 | 无 | 无 |
| 11 | 上海易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信息咨询服务 | 银行及资金需求方 | 无 |
| 12 | 成都智帮科技有限公司 | 利用静脉识别技术提供身份识别服务 | 高校 | 静脉识别仪器 |

| | | | | |
|----|---------------|--|-----------|--|
| | 公司 | | | |
| 13 |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为撮合存量房成交的中小中介提供降低中小中介的作业难度，提升其成交及服务能力的服务 | 存量房中小中介公司 | “销冠君”确保社群间合作的安全； “房金锁”确保交易及交易资金的安全； “易解押”确保流转金融服务的安全 |
| 14 | 时脉载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博恩集团股权及其他成熟商业地产等资产 | 无 | 无 |

4、与易极付科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解决措施

经核查，易极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利用互联网提供商务信息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对相关员工、高管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易极付科技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龙岩市龙易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00000 | 2015. 1. 15 | 是 |
| 2 | 龙岩市龙易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提供第二年技术支持和运维支撑服务 | 60000/年 | 2016. 1. 15 | 是 |
| 3 | 陕西泓润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 | 260000 | 2015. 2. 6 | 是（未付完 |

| | | | | | |
|---|-------------------|---|--------|-------------|---------|
| | 元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 | 款) |
| 4 | 深圳联合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50000 | 2015. 1. 30 | 是 |
| 5 | 深圳联合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手机平台（包括安卓和 IOS）并提供第一年技术支持和运维支撑服务 | 50000 | 2015. 1. 30 | 是 |
| 6 | 深圳联合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配合第三方进行微信端开发工作并提供服务器资源 | 20000 | 2015. 4. 2 | 是 |
| 7 | 深圳前海汇能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50000 | 2015. 1. 28 | 是（未付完款） |
| 8 | 深圳前海汇能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手机平台（包括安卓和 IOS）并提供第一年技术支持和运维支撑服务 | 50000 | 2015. 4. 2 | 是 |
| 9 | 昆明创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使用易极付科技开发的网络借贷系统，易极付科技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器资源） | 100000 | 2015. 3. 16 | 是 |

| | | | | | |
|----|------------------|---|-----------|-------------|---------|
| 10 | 广西众泰联诚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易极付科技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00000 | 2015. 2. 2 | 是 |
| 11 | 重庆财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50000 | 2015. 3. 31 | 是 |
| 12 | 重庆财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手机平台（包括安卓和 IOS）并提供第一年技术支持和运维支撑服务 | 50000 | 2015. 3 | 是 |
| 13 | 陕西腾飞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10000 | 2015. 3. 18 | 是（未付完款） |
| 14 | 重庆瑞诺投资有限公司 | 购买易极付科技消费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100000 | 2015. 3. 1 | 是 |
| 15 | 重庆瑞诺投资有限公司 | 易极付科技为客户提供服务器租赁的服务 | 50000/2 年 | 2015. 3. 1 | 是 |
| 16 | 陕西小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20000 | 2015. 2. 3 | 是（未付完款） |
| 17 | 秦皇岛盛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易极付科技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并提供相应服务（技术支持+运维支撑+运营支持） | 210000 | 2015. 2. 6 | 是（未付完款）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易极付科技在报告期内从事与博恩软件相同业务的原因是：在 2014 年 3 月之前，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业务骨干均是易极付科技的核心员工。自 2014 年 3 月起，控股股东博恩集团作出战略规划，决定将上述人员从易极付科技划归到博恩软件，将易极付科技定位为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公司。前期因公司架构、人员结构、研发技术均未调整到位，产生的业务便以易极付科技的名义签署合同。至 2015 年 4 月，博恩软件的公司架构、人员结构搭建基本完成后，公司便独立开展业务，以博恩软件名义签署合同。易极付科技承诺：本公司之前签署的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合同已经基本履行完毕，自 2016 年 1 月以来未再承接新的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再承接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恩软件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博恩软件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博恩软件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博恩软件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博恩软件同类业务；保证不损害博恩软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博恩软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共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督促易极付科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落实。

5、与芯碁晔科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解决措施

经核查，易极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其主营业务为从事聚合支付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即利用自身的技术和服务集成能力，将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支付渠道整合在一起，为商家提供便捷的线下、线上收银、对账基础服务以及会员管理、CRM等增值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对相关员工、高管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芯碁晔科技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列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署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重庆攀博科技有限公司 | App 设计、开发与运营服务 | 50 | | 是 |
| 2 | 江苏车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芯碁晔负责设计开发【车易淘】电商平台，同时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支撑和运营支撑服务 | 30 | | 是 |
| 3 | 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芯碁晔为客户开发易生活 O2O 电商平台以及易生活供应链 B2B 的 CRM 系统 | 30 | 2015.8.1 | 是 |
| 4 | 胡铭阳 | 芯碁晔为客户开发【味故乡】WAP 端（包含前端、商家后台和管理后台） | 26.5 | | 是 |
| 5 | 重庆易极淘科技有限公司 | 芯碁晔为客户开发【易极淘商城】WAP 端 | 23.9 | 2015.3.7 | 是 |
| 6 | 重庆易生活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芯碁晔协助客户开发易生活 CRM 系统（包含数据抽取及处理、客户总览、运营数据、数据分析、客户管理和客户维护模块） | 15 | | 是 |
| 7 | 重庆易生活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芯碁晔协助客户开发易生活 APP(包含后台管理、商户管理和 C 端 APP 模块) | 15 | | 是 |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芯碁晔科技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承接为博恩集团子公司开发软件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当时博恩集团为了支持芯碁晔科技业务发展所为。2016 年 7 月以后，芯碁晔科技便停止了为其关联企业的软件开发业务，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聚合支付的产品开发和销售上。芯碁晔科技承诺：本公司之前签署的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合同已经基本履行完毕，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再承接新的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再承接与博恩软件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恩软件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博恩软件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博恩软件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博恩软件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博恩软件同类业务；保证不损害博恩软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博恩软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博恩集团承诺：将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变更芯碁晔科技的经营范围，并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

6、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新翔、刘强承诺：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落实。

控股股东博恩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本公司不承接与公司存在/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落实。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博恩软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且针对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进行解决，包括停止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的相关同业竞争业务，更改经营范围，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有效执行将彻底解决公司与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金 | 出租面积 (m ²) | 地址 |
|----|------------|------|----------------------|-------------|---------------------------|-----------------------------|
| 1 | 博恩集团 | 博恩有限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 160元/(工位/月) | -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5-1厂房1的工位 |
| 2 | 李佳(转租人) | 博恩有限 | 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9日 | 70000元/月 | 1200 |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厂房二区3楼1#、2#、3# |
| 3 | 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 | 博恩有限 | 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 73500元/月 | 1200 |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厂房二区3楼1#、2#、3# |
| 4 | 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 | 博恩有限 | 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 | 73500元/月 | 1200 |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厂房二区3楼1#、2#、3# |

| | | | | | | |
|---|----------------|------|----------------------|--------------------|---------|--------------------|
| 5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 | 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 前3年30/平米/月,3年后协商确定 | 1179.53 | 重庆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13号楼4层 |
|---|----------------|------|----------------------|--------------------|---------|--------------------|

(二)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权利人 | 证书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博恩集团 born Group | 博恩集团 | 10012209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 电子日程表; 考勤机;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解槽; 工业用放射设备; 动画片; 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 2013.1.7-2023.1.6 |
| 2 |  博恩集团 born Group | 博恩集团 | 10012539 | 核定使用商品(第36类):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典当 | 2013.1.7-2023.1.6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2项商标均登记在博恩集团名下,公司就上述2项商标使用权许可与博恩集团分别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证书号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订时间 | 许可使用的形式 | 许可期限 | 许可使用费(万元/年) |
|----|--|----------|--------------|---------|-------------------|-------------|
| 1 |  博恩集团 born Group | 10012209 | 2015.12.30 | 普通使用许可 | 2016.1.1-2019.1.1 | 无 |
| 2 |  博恩集团 born Group | 10012539 | 2015.12.30 | 普通使用许可 | 2016.1.1-2019.1.1 | |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

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
| 1 | 博恩消费金融系统 V1.0 | 2016SR150294 | 原始取得 | 2016.06.22 |
| 2 | 博恩电商平台 V1.0 | 2016SR150235 | 原始取得 | 2016.06.22 |
| 3 | 博恩电商平台 (Android)V1.0 | 2016SR148370 | 原始取得 | 2016.06.20 |
| 4 | 博恩网贷平台 (IOS)V1.0 | 2016SR148375 | 原始取得 | 2016.06.20 |
| 5 | 博恩网贷平台 (Android)V1.0 | 2016SR0148372 | 原始取得 | 2016.06.20 |
| 6 | 博恩云金融服务平台 V2.0 | 2016SR330123 | 原始取得 | 2016.11.15 |
| 7 | 博恩易融贷系统 (简称：易融贷) V1.0 | 2014SR119745 | 原始取得 | 2014.08.13 |
| 8 | 博恩/联邦应用集成平台 V1.0 | 2006SR06250 | 原始取得 | 2006.05.19 |
| 9 | BN/脑水肿监护嵌入式系统 /V1.0 | 2004SR02071 | 原始取得 | 2004.03.08 |

(四)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
| 1 | cqbornsoft.com | 渝 ICP 备 14009095 号-2 | 博恩软件 | 2014.09.11-2017.09.11 |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371,512.53 元。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博恩软件自购或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对象 | 合同内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支撑服务 | 2016. 3. 2 | 530 | 正在履行 |
| 2 |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智慧旅游广行通一期】软件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全部接口，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 2016. 5. 26 | 77 | 正在履行 |
| 3 |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智慧旅游广行通二期】软件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全部接口，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 2016. 9. 4 | 83 | 正在履行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衡阳市金融服务平台】，同时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支撑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服务 | 2016. 12. 22 | 152. 64 | 正在履行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衡阳市金融服务平台】项目硬件产品，同时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服务及保修服务，同时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 | 2016. 12. 22 | 74. 0524 | 正在履行 |
| 6 |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票据管理系统二期】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支撑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服务 | 2016. 6. 16 | 100 | 正在履行 |
| 7 | 创维集团财务有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创维 | 2016. 6. 21 | 86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限公司 |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消费信贷系统项目】，同时首年无偿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支撑、易保全数据保全、运维服务） | | | |
| 8 | 上海惠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015. 4 | 40 | 履行完毕 |
| 9 | 上海惠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互联网投融资平台手机客户端】（包含安卓和 iOS 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015. 4 | 10 | 履行完毕 |
| 10 | 上海开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硬件维护服务 | 2015. 7. 10 | 35 | 履行完毕 |
| 11 | 上海开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互联网投融资平台手机客户端】（包含安卓和 iOS 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015. 7. 10 | 10 | 履行完毕 |
| 12 |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支撑和支付接口维护服务 | 2015. 9. 9 | 30+人员支撑费 | 履行完毕 |
| 13 | 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支撑服务 | 2015. 4. 13 | 35 | 履行完毕 |
| 14 | 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手机 APP 平台】（安卓+IOS 版本），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015. 4. 13 | 8 | 履行完毕 |
| 15 | 上海普资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网络借贷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015. 4. 28 | 40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风险监控系統 (定制版) | 2016.5.9 | 32 | 正在履行 |
| 2 | 福建芯火软件有限公司 | 软件委托开发 | 2016.6 | 37.829 | 履行完毕 |
| 3 | 重庆特康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 BPM 流程引擎系統开 发 | 2016.3.1 | 35 | 履行完毕 |
| 4 | 易极付科技 | 技术支持 | 2016.1.1- 2018.12.31 | 37.454554/ 年 | 正在履行 |
| 5 | | 设备租用 | 2016.1.1- 2016.12.31 | 22.06 | 履行完毕 |
| 6 | 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 互联网接入(托管) | 2016.4.11- 2016.8.31 | 7.02/季度 | 履行完毕 |
| 7 | 北京科拓新天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 IDC 主机托管服务 | 2014.8.10- 2015.8.10 | 7.32 | 履行完毕 |
| | | | 2015.8.1- 2016.7.31 | 6.45 | 履行完毕 |

3、代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代理合同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代理事项 | 代理佣金 | 签订时间 | 履行周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博恩有限 | 上海佰颌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代理经销 P2P 网贷 系統 | 产品销售 价*30%； 若易极付 P2P 接入 费超过 5 万元，则 为超过部 分 | 2015.1.5 | 周期一年， 双方均未提 出终止，自 动续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2 | 博恩有限 | 重庆泰航 科技有限 公司 | 销售软件 产品、产品 支持服务 | 销售指导 价为 40 万，在此 指导价上 实现销售， 按合同成 交金额的 每月首套 15%，第 二套 20%， 第三 | 2015.2.10 | 2015.2.15- 2018.2.15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 套 30%。 | | | |
| 3 | 博恩有限 | 北京鸿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 推广 P2P 网贷平台、众筹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 销售总价的 15%；单独接入易极付的，提 15% | 2015. 8. 10 | 2015. 8. 10-2016. 8. 9 | 履行完毕 |
| 4 | 博恩有限 | 长沙易七财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代理经销博恩软件互联网金融产品平台系统软件和相关服务 | 销售价格*20% | 2016. 1. 20 | 一年 | 履行完毕 |
| 5 | 博恩有限 | 重庆市渝财宝科技有限公司 | 推广网贷平台、众筹平台、公共金融服务等 | 25 万-35 万的，按销售总额 10%；35 万-50 万的，按销售总额 15%；超过 50 万的，按销售总额 50% | 2015. 9. 25 | 2015. 10. 1-2016. 9. 30 | 履行完毕 |
| 6 | 博恩有限 | 桂林三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代理经销博恩软件在售的所有软件产品 | 销售价格*20% | 2016. 6. 22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7 | 博恩有限 | 湖南近强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代理经销“衡阳市金融服务平台项目”软件产品 | 15 万元 | 2016. 12. 28 | 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束为止 | 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贷款利率 | 履约期限 | 贷款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博恩有限 | 500 | 8.6% | 2015. 3. 2-2016. 3. 1 | 信用 | 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 | 完毕 |
|--|--|--|--|--|--|----|----|

5、保证合同

| 序号 | 保证人 | 合同内容 | 担保金额 (万元) | 签约时间 | 保证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博恩集团、熊新翔、黄华、宋国贤、赵娟、魏开庆、郭敬钦 | 为编号“两江新区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5100002015100162 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部新区科技型企业助保贷款合同（流动资金）”提供担保 | 500 | 2015.3.2 | 连带责任 | 履行完毕 |

6、设备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物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约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易极付科技 | 博恩有限 | 服务器等硬件 | 22.6 | 2016.1.1-2016.12.31 | 履行完毕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博恩软件前身的增资扩股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 根据博恩软件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月23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为公司现行有效之章程。

(二)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挂牌后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江华森：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军事经济学院基建财务专业；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0部队军官；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易极付科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博恩有限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博恩有限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琴：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结行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易极付科技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博恩有限

公司产品副总经理、产品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鹏：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西南大学计算机专业。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于海尔集团青岛总部入职，后定岗为四川省区域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用友软件重庆分公司企业行业销售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东软集团西南大区行业拓展部行业销售总监；2016年至今，任博恩有限营销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漆春海：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数学。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西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东软金算盘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博恩有限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易极付科技应用架构师；2014年3月至今，任博恩有限技术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盛婧：女，1985年9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对外汉语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手里文化交流中心副院长；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赴韩国汉阳大学国际语学院留学；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CS讲师；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为自由讲师；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易极付科技招聘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博恩有限人力资源总监；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嵘征：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重庆市大渡口区乡镇企业局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易极付科技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博恩有限售前总监；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丹：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重庆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易极付科技运

营专员；2014年5月至今，任博恩有限运营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周骏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兴通讯重庆研究所测试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惠普中国重庆分公司质量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博恩有限质量总监；现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江华森：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苏鹏：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漆春海：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张琴：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张福蓉：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和勤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凯迪隆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邹盛婧：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恩软件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博恩软件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博恩软件（及其前身）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博恩软件（及其前身）安排、利用博恩软件（及其前身）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等技术成果全部由博恩软件（及其前身）所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博恩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50091992E的《营业执照》，博恩软件已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6年4月，公司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北信国税税通〔2016〕6307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100年12月31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项目 | 补贴时间 | 金 额 (元)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
| 北部新区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 2016年度 | 21,729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5〕183号）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3月23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出具《证明》：博恩软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3日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1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证明》：博恩软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之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博恩软件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业等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监管范围，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博恩软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和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目录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并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经核查，公司从事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上不存在强制的技术标准，未曾因违反产品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日，重庆市惠当家社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博恩有限，请求终止双方合作，并退还原告已支付的15万元的服务费和软件开发费，并赔偿利息41523.29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渝0112民初17464号。审理过程中，博恩有限提起反诉，要求重庆市惠当家社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尾款4.5万元。

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涉案《网络借贷系统开发协议》在调解协议签字生效后解除。博恩软件于2017年5月1日前向重庆市慧当家社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退还8万元。重庆市慧当家社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反诉案件即告解决。重庆市慧当家社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减半诉讼费2065元。博恩软件承担反诉诉讼费463元。公司承诺2017年5月1日前按照调解书要求履行义务，完成款项退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4年3月，西安大宗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以被告易极付科技、博恩集团违反《西安大宗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协议》（下称扩股意向协议）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1、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向原告支付增资扩股款1000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882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二审裁定，驳回西安大宗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博恩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被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后，西安大宗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暂未进一步提起诉讼或仲裁。博恩集团确认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博恩集团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博恩集团对博恩软件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博恩软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25名，公司已与125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25名，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2017年3月17日，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恩软件系本辖区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在本区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25名，公司已为12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1名员工未办理，公司承诺将尽快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

(三) 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博恩软件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最近两年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博恩软件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博恩软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博恩软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冉庆永

冉庆永

谭笑
谭笑

2017年4月27日